



香港證券業協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敬啟者：本會已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討，茲將本會的意見回覆如下：

生物科技公司

本會同意聯交所建議，為未能通過財務資格測試的初創公司，包括未有收益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開闢上市途徑。本會認為聯交所設定的門檻合理，其建議未能通過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必須至少有一隻已經通過概念階段的核心產品，同時亦必須以研發為主，並須擁有與其核心產品有關的長期專利、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或知識產權等，對投資者有相當保障。以美國為例，生物科技公司在上市申請審批前已經投資不少，而上市申請費更高達數千萬，換句話說，已有一定成功率。

本會認為市場應該接納更多不同類型的公司上市，包括製造中藥的公司，為投資者帶來更多元化的選擇，讓香港發展為中藥港。

具不同股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本會認為同股不同權方式上市的公司設定日落條款是可能不太合適的，另提議同股不同權投票權上限最多 1 股 5 票，以限制大股東的控制權，保障投資者權益。

另一方面，關於自動除牌機制，時限不應太短，否則損害投資者利益。建議規定停牌的公司可在 18 個月內向聯交所遞交復牌申請及完成有關程序，若不獲批准方能除牌。

至於停牌證券交易，聯交所可限制有關證券只能在開市及收市競價兩個時段來進行交易。該等安排既能讓有關證券在公開市場有限度地進行有秩序交易和價格發現過程，亦同時避免有關證券的股價在持續交易時段內由交易帶來的不必要的波動。

本會亦關注公司除牌後對券商運作的影響。香港很多股票都是透過中介人持有，當公司除牌後，小股東不會再理會，續由中介人持有股票，對股票負上責任。如公司有行動，仍要通知股東，增加券商成本。



香港證券業協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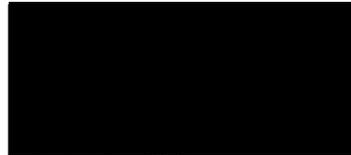
本會認為容許在外國上市、實行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內地公司在香港「創新主板」作第二上市有助於走出去的中國企業回流。

敬希詳細考慮本會的意見，貴所如須就上述意見作任何查詢或進一步探討，歡迎隨時與本會聯絡。

此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部

香港證券業協會
主席



張為國 謹啟

2018年3月23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黃灝玄常任秘書長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張華峰議員